

#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灯 具、学生课桌凳及双层床项目

## 招 标 文 件 (包2)

华龙招标采购-2025-4

采 购 人：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项目概况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投标文件提交 .....	4
五、投标文件开启 .....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4
一、说明 .....	14
二、招标文件 .....	16
三、投标文件 .....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五、评标 .....	18
六、合同授予 .....	19
七、纪律和监督 .....	21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一、资格评审标准 .....	22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	24
三、评标办法 .....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一、投标函 .....	38
二、报价一览表 .....	39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0
四、授权委托书 .....	41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42
六、分项报价表 .....	43
七、技术服务方案 .....	44
八、资格审查资料 .....	45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47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9
十一、投标承诺书 .....	50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灯具、学生课桌凳及双层床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灯具、学生课桌凳及双层床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华龙招标采购-2025-4
2. 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灯具、学生课桌凳及双层床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700000元
5. 最高限价：3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预算 (元)
1	E4109005080D 04565001001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 灯具、学生课桌凳及双层床项目包1	440000.00	440000.00
2	E4109005080D 04565001002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 灯具、学生课桌凳及双层床项目包2	1710000.00	1710000.00
3	E4109005080D 04565001003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 灯具、学生课桌凳及双层床项目包3	1550000.00	1550000.00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 1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2标包划分：共3个标包，

其中：包1：室内照明灯具；

包2：钢木床类；

包3：教学、实验用桌。

6.3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6.4采购范围：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灯具、学生课桌凳及双层床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6.5交货期：合同生效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2.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负责保留查询信息，投标人可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次公开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招标文件；注：投标人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11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

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地 址：濮阳市江汉路东段326号

联系人：张学鹏

联系方式：0393-89932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恒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开州路绿洲风景小区4号楼1单元5楼东户

联系人：秦小楠

电话：1853032111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小楠

电 话： 18530321114

发布人：河南恒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地 址：濮阳市江汉路东段326号 联系人：张学鹏 联系方式：0393-899322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恒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开州路绿洲风景小区4号楼1单元5楼东户 联系人：秦小楠 联系方式：1853032111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灯具、学生课桌凳及双层床项目
1.1.5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3个标包： 包1：室内照明灯具； 包2：钢木床类； 包3：教学、实验用桌。 <b>说明：</b> 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以投标多个包，依据包号（从1到3）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参与评审。
1.1.7	核心产品	无
1.2.1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1.2.2	预算金额	包1：440000.00元 包2：1710000.00元 包3：1550000.00元
1.2.3	最高限价	包1：440000.00元 包2：1710000.00元 包3：1550000.00元 <b>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b>
1.3.1	采购范围	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采购教室护眼灯具、学生课桌凳及双层床项目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b>质量标准</b>	合格，并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1. 3. 5	<b>质保期</b>	1年
1. 4. 1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详见招标公告“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9. 1	<b>分包</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11. 1	<b>采购进口产品</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的进口产品。
2. 1	<b>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b>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 2. 2	<b>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b>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2. 2. 3	<b>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b>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3. 2. 5	<b>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b>	无
3. 3. 1	<b>投标有效期</b>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b>投标保证金</b>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3. 5	<b>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 5. 2	<b>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b>	2023年度以来任意一年
3. 6. 1	<b>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3	<b>纸质投标文件</b>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提供)
3. 7. 3	<b>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b>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自拟部分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4. 1. 1	<b>投标文件加密要求</b>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2. 1	<b>投标截止时间</b>	2026年1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3	<b>投标文件是否退还</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小组成员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 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_____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成交单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11.6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p>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p>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p>
13	询问和质疑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包含质疑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合同及社保、质疑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p>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

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评标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3. 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5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无）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 7. 保密

参与招标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现场勘察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

10.2 投标人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2 根据本章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招标文件的质疑

1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2.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3.2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4、投标性文件编制**

投标人（投标人）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办事服务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操作指南汇总》，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得证明材料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承诺书
- (1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 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

16.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招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6.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招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16.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人的招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采购预算金额）。

16.5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17.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当提交得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 **五、评标**

### **19. 评标小组**

19.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招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 评标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9.4 保密**

评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评审**

20.1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0.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1. 成交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六、合同授予

### 22. 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2.3 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2.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 中标通知和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4.2 成交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5.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性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2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8.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纪律和监督

### 29.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0.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招标办法前附表

##### 一、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不需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保证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详见招标文件附件4）。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险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	信用记录	<p>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p>	
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p>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8.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p>	

## 二、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规定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评标办法**

#### **1. 评审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老师评分的平均分。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标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含小微企业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商务评分 30分	企业实力 (6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p>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每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政策加分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技术参数 (16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非带“▲”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要求，需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含详细技术参数的证明函或说明书或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实施方案 (10分)	方案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团队配置及劳动力计划合理，团队人员综合素质及技术水平优秀，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工期：10分； 方案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8分； 方案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6分； 方案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交货期：4分； 方案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 分。
技术评分 40分	售后服务、服务 承诺方案 (10分)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时效性、代替设备、定期巡检、质保期配件、维修期顺延等方案周详，描述清晰，针对性强，结合本项目服务提出完整的承诺得10分； 方案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8分； 方案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 方案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4分； 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对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响应时间、培训方案、服务承诺等）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优化程度 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10分；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8分； 实施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涉及的方面，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措施基本到位，满足采购的需要较差，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6分； 实施方案不全，针对性差，整体思路混乱，可操作性差，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4分； 未提供得0分。

	<p>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制定质保期外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不限于收费维修及优惠、设备维修所需配件供应、 技术咨询及定期回访等）</p> <p><b>质保期外服务内容（10分）</b></p> <p>内容针对性强，结合本项目服务提出完整的承诺得10分；      内容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8分；      内容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      内容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4分；      未提供得0分。</p>
<p>注：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投标报价评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p> <p>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的原件进行查验。投标人要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的，按虚假投标处理，废除成交单位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采购编号: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签发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公开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总计(人民币)						

###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公开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售后服务及期限: \_\_\_\_\_。

###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_\_\_\_\_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 六、付款方式:

##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定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1	二联四铺 双层床	<p>1. 1 规格尺寸约：长4500mm×宽 900mm×高2150mm。</p> <p>1. 2▲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一体压制成 L型，高频焊接闭口管，外形规格<math>\geqslant 76\text{mm} \times 76\text{mm}</math>，材料壁厚<math>\geqslant 1.2\text{mm}</math>，立柱边长<math>\geqslant 270\text{mm}</math>，为杜绝学生磕碰，立柱外侧成圆弧型；为增加立柱抗扭效果及承载力，立柱左右外边缘往内侧折弯后突出；为杜绝焊口外漏造成人身挂伤，立柱与横梁采用内挂式连接，从床正面看不到床挂。立柱需提供符合 GB/T 3325-2024、GB/T1740-2007、GB/T3094-2012、QB/T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的全国认证认可网站和机构官网可查询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金属件外观检验合格；耐湿热<math>\geqslant 200\text{h}</math> 检验结果：无锈蚀、无鼓泡、无剥落现象；下屈服强度<math>\geqslant 235\text{MPa}</math>；抗拉强度<math>\geqslant 37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slant 25\%</math>；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壁厚实测结果<math>\geqslant 1.2\text{mm}</math>。</p> <p>1. 3▲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一体压制成型，高频焊接闭口管，外形规格<math>\geqslant 95\text{mm} \times 45\text{mm}</math>，材料壁厚<math>\geqslant 1.2\text{mm}</math>，横梁边长<math>\geqslant 270\text{mm}</math>，下方为防止碰伤凸型圆弧设计。横梁需提供符合 GB/T 3325-2024、GB/T1740-2007、GB/T3094-2012、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金属件外观检验合格；耐湿热<math>\geqslant 200\text{h}</math> 检验结果：无锈蚀、无鼓泡、无剥落现象；下屈服强度<math>\geqslant 235\text{MPa}</math>；抗拉强度<math>\geqslant 37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slant 25\%</math>；耐腐蚀等级</p>	套	900	

	<p>达到10级或以上。</p> <p>1.4 榫插挂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成 L型，材料壁厚<math>\geq 2.0\text{mm}</math>，连接挂齿<math>\geq 3</math>个，连接挂件与长横梁焊接，与立柱采用内挂结构。</p> <p>1.5 床头护栏：上部横梁采用<math>\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优质钢管，中部采用<math>\geq 2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优质钢管，下部横梁<math>\geq 3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优质钢管。护栏上下横梁与连接件焊接为整体，与立柱采用内挂式连接，连接件高度<math>\geq 350\text{mm}</math>，连接挂齿不低于4个。</p> <p>1.6 床前护栏：护栏高度<math>\geq 300\text{mm}</math>，长度<math>\geq 1800\text{mm}</math>，上部横管采用<math>25\text{mm} \times 25\text{mm}</math>优质钢管两头经弯管机握弯成型，中部竖管采用<math>20\text{mm} \times 20\text{mm}</math>优质方管，材料壁厚<math>1.0\text{mm}</math>；中间护栏档板采用<math>0.6\text{mm}</math>厚优质冷轧钢板，双包结构。床前护栏需提供符合《GB/T3325-2024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检验报告。金属件外观：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符合GB/T3325-2024中6.3标准。</p> <p>1.7▲床撑：采用外形规格<math>3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优质高频焊接闭口型材管。床撑数量<math>\geq 5</math>根，均匀分布，两端插入横梁内并配置ABS塑料静音套，床架安装成型后床撑无法拆卸，保证床架安全牢固。床撑ABS防退卡件需提供符合GB18584-2024、GB28007-2024标准。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重金属铅<math>\leq 7\text{mg/kg}</math>，镉<math>\leq 0.012\text{mg/kg}</math>，铬<math>\leq 2.3\text{mg/kg}</math>，汞<math>\leq 0.003\text{mg/kg}</math>。</p> <p>1.8 爬梯：整体四步设计，支架采用<math>\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math>优质钢管制作，踏板采用一次吹塑成型，中间带有荧光条，踏板尺寸<math>\geq 500\text{mm} \times 190\text{mm}</math>，踏板4块</p>		
--	-----------------------------------------------------------------------------------------------------------------------------------------------------------------------------------------------------------------------------------------------------------------------------------------------------------------------------------------------------------------------------------------------------------------------------------------------------------------------------------------------------------------------------------------------------------------------------------------------------------------------------------------------------------------------------------------------------------------------------------------------------------------------------------------------------------------------------------------------------------------------------------------------------------------------------------------------------------------------------------------------------------------------------------------------------------------------------------------------------------------------------------------------------------------------------------------------------------------------------------------------------------------------------------------------------------------------------------------------------------------------------------------------------------------------------------------------------------------------	--	--

	<p>与梯架穿丝连接，连接强度需通过500N水平力试验无松动。爬梯需提供符合GB/T 3325-2024、GB/T3094-2012、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的检验报告，检验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金属件外观检验合格；下屈服强度<math>\geq 235\text{MPa}</math>；抗拉强度<math>\geq 370\text{MPa}</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25\%</math>；耐腐蚀等级达到10 级或以上。</p> <p>1. 9 立柱顶盖和脚套：采用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具有减震、降噪音、耐磨、防腐蚀功能，材料壁厚<math>\geq 2.5\text{mm}</math>，顶盖高度<math>\geq 120\text{mm}</math>，可安装伸缩蚊帐杆并带有自锁功能，外包围脚套高度<math>\geq 50\text{mm}</math>，立柱与脚套应紧密结合，牢固，不易脱落。脚套需提供符合GB18584-2024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重金属铅<math>\leq 7\text{mg/kg}</math>，镉<math>\leq 0.012\text{mg/kg}</math>，铬<math>\leq 2.3\text{mg/kg}</math>，汞<math>\leq 0.003\text{mg/kg}</math>。</p> <p>1. 10 床板：采用优质实木松木，四面刨光，经过烘干除虫处理。木板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底部横撑<math>\geq 4</math> 根，采用 <math>25\text{mm} \times 35\text{mm}</math> 木条，表面刨光、无毛刺，每根横撑与床板用自攻螺丝固定，尺寸按床架内空间大小制作，安装后与横梁平齐。需提供符合燃烧性能：可燃性实验(B2-E) 点火时间 15s，6 个试样 20s 内焰尖高度Fs均小于 150mm；20s内均无燃烧物引燃滤纸现象，符合 GB8624-2012 标准；产烟毒性准安全级ZA3 符合 GB/T20285-2006 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床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GB18584-2024 标准要求的检测报告。</p> <p>1. 11 工艺及标准要求：</p> <p>(1) 钢制部件表面经充分陶化处理，环氧聚酯热固粉末静电喷塑，喷塑后，涂层不易脱落，无气泡，表面硬度较大，不易划伤，有较强的耐酸碱与耐腐蚀能力。焊接无灰渣、气孔、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p>		
--	---------------------------------------------------------------------------------------------------------------------------------------------------------------------------------------------------------------------------------------------------------------------------------------------------------------------------------------------------------------------------------------------------------------------------------------------------------------------------------------------------------------------------------------------------------------------------------------------------------------------------------------------------------------------------------------------------------------------------------------------------------------------------------------------------------------------------------------------------------------------------------------------------------------------------------------------------------------------------------------------------------------------------------------------------------------------------------------------------------------------------------------------------------	--	--

	；精细打磨，光洁平整。 (2) 双层床需提供符合 GB/T3325-2024、GB/T35607-2024、GB/T24430-2023 标准的检验报告。			
--	----------------------------------------------------------------------------------	--	--	--

注：参考图片仅供参考，不做为评审依据。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服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得证明材料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投标承诺书
- (12)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提供<sub>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sub>，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评标小组提供与本此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投标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投标人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投标文件；（3）退出招标；（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总价					

填表说明：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

2、序号等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七、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7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